

引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 : 黃宜弘議員, GBS

副主席 : 陳茂波議員, MH, JP

委員 : 鄭家富議員
石禮謙議員, SBS, JP
湯家驊議員, SC
何秀蘭議員
李慧琼議員, JP

秘書 : 韓律科女士

法律顧問 : 張炳鑫先生